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」，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發文機關：僑務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僑務委員會 99.12.17. 僑證服字第099304112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17日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」，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依據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百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列舉如下，未取得下列國家或地區之永久居留權，而取得下列居留資格者，適用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：

孟加拉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汶萊：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柬埔寨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 E類簽證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印尼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 KITAP或 KITAS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日本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工作或依親居留資格連續四年，或一次三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韓國：取得F2居留資格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寮國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外人投資身分證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馬來西亞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菲律賓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泰國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非移民簽證（NON-IMMIGRANT VISA）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越南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烏克蘭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商務居留簽證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馬拉威：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工作資格（WORKING PERMIT）連續四年，或一次五年以上效期之商業居留資格（BUSINESS RESIDENCEPERMIT）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烏干達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匈牙利：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許可證（HUNGARIAN RESIDENCE PERMIT）連續四年，且能取得五年以上效期之身分證（IDENTITYCARD）繼續延長居留。

波蘭：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短期居留卡（ZAMIESZKANIE NA CZAS OZNACZONY）連續四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